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補字第16號

03 原告 郭汶敬

04 訴訟代理人 洪振庭律師

05 被告 翁煌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又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應依上開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(一)確認原告所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47建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地)，登記日期為民國88年1月29日，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，收件年期為88年，字號為松山字第21070號，設定之抵押權登記所擔保總金額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之債權不存在。(二)前項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依前揭說明，就聲明第2項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及系爭房地價額較低者為準，而系爭房地僅計算土地部分起訴時之價額即為17,238,312元（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171,321元×面積169平方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 $2/8=7,238,312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顯高於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200萬元，則該聲明價額即核定為200萬元。又原告聲明第1、2項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故不併算其價額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
01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林姿儀